关于公布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投诉举报方式的公告

根据《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全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鄂司发〔2025〕3号）精神，为方便市场主体反映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，现将江汉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投诉举报方式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

（一）电话投诉：027-85831771（工作日：8:30-12:00；14:30-17:30）

（二）邮件投诉：收件人为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道办事处，通讯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民主街34号，邮编430000。

二、投诉举报受理范围

1.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问题。

2.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的问题；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检查频次过多，同一事项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的问题；逐利检查、任性检查的问题；检查标准、程序不明确，随意检查的问题；运动式检查、“走过场”检查的问题。

3.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处罚依据适用不准确的问题；自由裁量权滥用的问题；证据收集不规范、处罚程序履行不到位的问题；过度执法、粗暴执法的问题；对企业趋利性执法、选择性执法、违规异地执法的问题。

4.行政执法部门滥用财产性强制措施，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额度、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问题。

5.行政执法部门违法制发涉企规范性文件的问题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投诉举报人应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提供身份信息和联络电话，我们将对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投诉举报内容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民意街道办事处

 2025年6月24日